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22樓之2

電話：(02)2697-2211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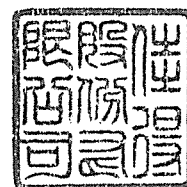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49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9~50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50~51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5~57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8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2、59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2~54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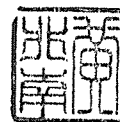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兆 南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佳得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得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得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得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佳得集團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存貨為 77,052 仟元，係依據成本及淨變現價值衡量，如附註五所述，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涉及管理階層對市場情況變化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著重於年底存貨評價之測試，包括對過時及淨變現價值有減損之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所做之判斷提出必要之詢查；
2. 驗證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之正確性，包括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用以計算年底存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是否適當、核對用於計算之基本假設至支持文件並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3. 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並了解存貨狀況，以驗證存貨呆滯及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完整性。

其他事項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得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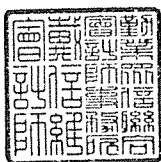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得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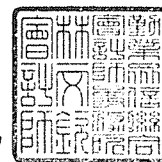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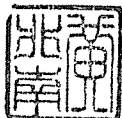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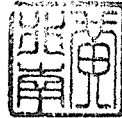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45,019	29	\$ 92,467	1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43,440	9	20,750	4
1150	應收票據	5,430	1	46,570	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及九)	51,478	10	101,147	20
1210	其他應收款	887	-	1,83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221	-	182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	77,052	15	82,572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877	2	3,09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3,404</u>	<u>66</u>	<u>348,626</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6,000	1	6,00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4,664	1	3,95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121,594	24	119,118	23
1821	無形資產	3,725	1	2,3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十)	3,288	1	3,34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2,017	6	30,868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1,288</u>	<u>34</u>	<u>165,592</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04,692</u>	<u>100</u>	<u>\$ 514,21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65,000	13	\$ 100,000	19
2150	應付票據	498	-	2,132	-
2170	應付帳款	29,722	6	24,998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35,697	7	40,40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十)	4,438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五)	2,997	1	3,06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85	-	1,1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0,137</u>	<u>28</u>	<u>171,728</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77,460	15	77,46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十)	12,509	3	12,115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五及十六)	1,522	-	2,2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1,491</u>	<u>18</u>	<u>91,785</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231,628</u>	<u>46</u>	<u>263,513</u>	<u>51</u>
	權益(附註十七)				
3100	普通股股本	217,713	43	217,713	42
3200	資本公積	9,820	2	6,94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96	3	13,12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65	2	5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973	6	20,739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4,734	11	34,408	7
3400	其他權益	(9,203)	(2)	(8,365)	(1)
3XXX	權益總計	<u>273,064</u>	<u>54</u>	<u>250,705</u>	<u>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04,692</u>	<u>100</u>	<u>\$ 514,2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輝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	\$ 373,973	100	\$ 414,1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u>205,363</u>	<u>55</u>	<u>292,582</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168,610</u>	<u>45</u>	<u>121,550</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1,408	14	39,492	9
6200	管理費用	46,593	12	36,20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535</u>	<u>10</u>	<u>42,734</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4,536</u>	<u>36</u>	<u>118,435</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34,074</u>	<u>9</u>	<u>3,11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503	-	2,2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85)	(1)	1,884	-
7050	財務成本	(2,530)	(1)	(7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212)	(2)	<u>3,42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7,862	7	6,541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7,276</u>	<u>2</u>	<u>3,81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586</u>	<u>5</u>	<u>2,729</u>	<u>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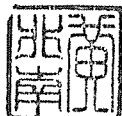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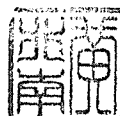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13)	-	(\$ 2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3	-	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1,009)	-	(9,42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71	-	1,602	-
8300	合 計	<u>(1,098)</u>	<u>-</u>	<u>(8,030)</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488</u>	<u>5</u>	<u>(\$ 5,301)</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0,586</u>	<u>6</u>	<u>\$ 2,729</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9,488</u>	<u>5</u>	<u>(\$ 5,301)</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95</u>		<u>\$ 0.13</u>	
9810	稀 釋	<u>\$ 0.94</u>		<u>\$ 0.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佳得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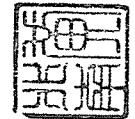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業之		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A1	21,771	\$ 2,558	\$ 8,619	\$ 45,042	\$ 53,661	546	(546)	\$ -	\$ -	\$ 273,386
B1	-	-	4,504	(4,504)	-	-	-	-	-	-
B3	-	-	-	(546)	-	546	-	-	-	-
B5	-	-	-	(21,771)	(21,771)	-	-	-	-	(21,771)
N1	-	4,391	-	-	-	-	-	-	-	4,391
D1	-	-	-	2,729	2,729	-	-	-	-	2,729
D3	-	-	-	(211)	(211)	-	(7,819)	-	-	(8,030)
D5	-	-	-	2,518	2,518	-	(7,819)	-	-	(5,301)
Z1	21,771	6,949	13,123	20,739	34,408	546	(8,365)	-	-	250,705
B1	-	-	273	(273)	-	-	-	-	-	-
B3	-	-	-	(7,819)	-	7,819	-	-	-	-
N1	-	2,871	-	-	-	-	-	-	-	2,871
D1	-	-	-	20,586	20,586	-	-	-	-	20,586
D3	-	-	-	(260)	(260)	-	(838)	-	-	(1,098)
D5	-	-	-	20,326	20,326	-	(838)	-	-	19,488
Z1	21,771	9,820	13,396	32,973	54,734	8,365	(9,203)	-	-	273,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輝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862	\$ 6,5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6,219	(1,593)
A20100	折舊費用	8,082	6,876
A20200	攤銷費用	542	45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871	4,391
A20900	財務成本	2,530	720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67)	(5,269)
A21200	利息收入	(688)	(51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264	(1,5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	122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484	(5,6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4,087	(84,0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27	112
A31200	存 貨	(3,429)	45,0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78)	3,59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45	(13,2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79)	(14,5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9	(7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5)	(168)
A33000	其他與營業活動相關之項目	133,078	(59,6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57)	(6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70)	(10,7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8,151</u>	<u>(71,0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3,402)	(19,66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13	59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77)	(103,76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93)	(1,838)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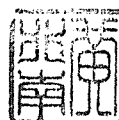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7	\$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49)	(2,0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961)	(126,7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5,000)	1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26)	35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7,460
C04500	支付股利	-	(21,7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826)	156,0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12)	(2,56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552	(44,3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467	136,77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019	\$ 92,4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9 年 10 月 4 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電腦週邊產品及電零組件製造加工買賣；通信設備、通訊器材及其零配件製造加工買賣；行動電話之強波器、充電器及其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主動式天線、無線式影像傳輸設備、無線式資料傳輸設備及其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股票櫃台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對合併公司各期間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

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 整後 帳面金額
<u>資產及權益之影響</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	\$ 43,440	\$ 43,4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43,440	(43,44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4,664	4,66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非流 動	4,664	(4,66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6,000	6,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6,000	(6,000)	-
	<u>\$ 54,104</u>	<u>\$ -</u>	<u>\$ 54,104</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

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包含設備及相關勞務，惟合併公司主要係提供重大服務將設備及勞務服務整合提供，依 IFRS 15 判斷該客戶合約僅有一項履約義務。適用 IFRS 15 前，銷售合約亦係整體視為單一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 IFRS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

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皆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

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

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9	\$ 500
銀行支票與活期存款	92,033	91,96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52,497	-
	<u>\$145,019</u>	<u>\$ 92,467</u>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u>\$ 6,000</u>	<u>\$ 6,00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6,000</u>	<u>\$ 6,0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備償專戶	\$ 4,000	\$ 18,000
質押定存單	33,782	2,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5,658</u>	<u>750</u>
	<u>\$ 43,440</u>	<u>\$ 20,750</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u>\$ 4,664</u>	<u>\$ 3,952</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58,006	\$101,456
減：備抵呆帳	(<u>6,528</u>)	(<u>309</u>)
	<u>\$ 51,478</u>	<u>\$101,14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收款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0~180 天	\$ 50,447	\$100,837
181~365 天	2,064	619
365 天以上	<u>5,495</u>	<u>-</u>
合 計	<u>\$ 58,006</u>	<u>\$101,45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180天	<u>\$ 2,759</u>	<u>\$ 5,34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u>\$ 309</u>	<u>\$ 1,906</u>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6,219	(1,59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u>	<u>(4)</u>
年底餘額	<u>\$ 6,528</u>	<u>\$ 309</u>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u>\$ 40,781</u>	<u>\$ 35,278</u>
在 製 品	24,216	31,670
製 成 品	10,453	14,746
商 品	<u>1,602</u>	<u>878</u>
	<u>\$ 77,052</u>	<u>\$ 82,572</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5,363 仟元及 292,582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8,264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55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售先前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呆滯存貨所致。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Bay Group L.L.C.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及安裝工程	100%	100%	103年10月設立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4年6月設立(註1)
	Remotek Myanmar CO., LTD.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	99%	100%	104年8月設立(註1)
Pacific Bay Group L.L.C.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有關之加工、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Remotek Myanmar Co., LTD.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	1%	-	註2

註 1：係屬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註 2：Remotek Myanmar Co., LTD 於 106 年 9 月現金增資美金 2 仟元，並由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全數認購，合併公司綜合持股比率為 100%。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30,086	\$ 1,863	\$ 1,653	\$ 12,953	\$ 46,555
增 添	31,054	64,144	2,067	838	-	5,661	103,764
處 分	-	-	(304)	(779)	(1,588)	(3,681)	(6,352)
淨兌換差額	-	-	(1,711)	(122)	(65)	(883)	(2,78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054</u>	<u>\$ 64,144</u>	<u>\$ 30,138</u>	<u>\$ 1,800</u>	<u>\$ -</u>	<u>\$ 14,050</u>	<u>\$ 141,18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12,389)	(\$ 1,205)	(\$ 1,653)	(\$ 7,767)	(\$ 23,014)
折舊費用	-	(461)	(3,590)	(448)	-	(2,377)	(6,876)
處 分	-	-	304	779	1,588	3,681	6,352
淨兌換差額	-	-	868	76	65	461	1,47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61)</u>	<u>(\$ 14,807)</u>	<u>(\$ 798)</u>	<u>\$ -</u>	<u>(\$ 6,002)</u>	<u>(\$ 22,068)</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1,054</u>	<u>\$ 63,683</u>	<u>\$ 15,331</u>	<u>\$ 1,002</u>	<u>\$ -</u>	<u>\$ 8,048</u>	<u>\$ 119,118</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054	\$ 64,144	\$ 30,138	\$ 1,800	\$ -	\$ 14,050	\$ 141,186
增 添	-	7,343	-	336	-	3,498	11,177
處 分	-	-	(1,350)	(513)	-	(807)	(2,670)
淨兌換差額	-	-	(399)	2	-	(95)	(49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054</u>	<u>\$ 71,487</u>	<u>\$ 28,389</u>	<u>\$ 1,625</u>	<u>\$ -</u>	<u>\$ 16,646</u>	<u>\$ 149,20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61)	(\$ 14,807)	(\$ 798)	\$ -	(\$ 6,002)	(\$ 22,068)
折舊費用	-	(2,233)	(3,170)	(334)	-	(2,345)	(8,082)
處 分	-	-	1,350	382	-	569	2,301
淨兌換差額	-	-	202	(8)	-	48	24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694)</u>	<u>(\$ 16,425)</u>	<u>(\$ 758)</u>	<u>\$ -</u>	<u>(\$ 7,730)</u>	<u>(\$ 27,607)</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1,054</u>	<u>\$ 68,793</u>	<u>\$ 11,964</u>	<u>\$ 867</u>	<u>\$ -</u>	<u>\$ 8,916</u>	<u>\$ 121,594</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為因應營運需求而增添土地及房屋建築，取得價款共計 95,198 仟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機電設備	10年
停車位	7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u>\$ 65,000</u>	<u>\$10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5%~1.50% 及 1.50%~1.60%。

(二)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土地銀行	\$ 49,940	\$ 49,940
玉山銀行	<u>27,520</u>	<u>27,520</u>
	<u>\$ 77,460</u>	<u>\$ 77,460</u>

該銀行長期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總額度為 77,600 仟元，借款期間為 105 年 9 月 29 日至 125 年 9 月 29 日，土地銀行之借款為前 3 年按月繳息，第 4 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另玉山銀行之借款為前 2 年按月繳息，第 3 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45%~1.50%。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77,460 仟元，此次動撥金額係用於購置台北土地、辦公室及停車位。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獎	\$ 17,332	\$ 14,478
應付保險費	7,006	7,29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402	475
應付營業稅	1,430	4,308
應付勞務費	1,392	852
應付休假給付	545	545
應付佣金	-	4,487
其他	5,590	7,969
	<u>\$ 35,697</u>	<u>\$ 40,408</u>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 固	<u>\$ 2,997</u>	<u>\$ 3,064</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係配合當地法令規定認列退休金費用。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

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67	\$ 6,98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960)	(6,7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07</u>	<u>\$ 26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u>\$ 6,662</u>	<u>(\$ 6,479)</u>	<u>\$ 183</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113</u>	<u>(110)</u>	<u>3</u>
認列於損益	<u>113</u>	<u>(110)</u>	<u>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9	4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76	-	17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9</u>	<u>-</u>	<u>2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5</u>	<u>49</u>	<u>254</u>
雇主提撥	<u>-</u>	<u>(171)</u>	<u>(17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980</u>	<u>(\$ 6,711)</u>	<u>\$ 269</u>
106年1月1日餘額	<u>\$ 6,980</u>	<u>(\$ 6,711)</u>	<u>\$ 269</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105</u>	<u>(101)</u>	<u>4</u>
認列於損益	<u>105</u>	<u>(101)</u>	<u>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	3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64	-	26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8</u>	<u>-</u>	<u>1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82</u>	<u>31</u>	<u>313</u>
雇主提撥	<u>-</u>	<u>(179)</u>	<u>(179)</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367</u>	<u>(\$ 6,960)</u>	<u>\$ 40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u>\$ 4</u>	<u>\$ 3</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221</u>)	(<u>\$ 219</u>)
減少 0.25%	<u>\$ 230</u>	<u>\$ 22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07</u>	<u>\$ 206</u>
減少 0.25%	(<u>\$ 200</u>)	(<u>\$ 20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86</u>	<u>\$ 17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3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9,000</u>	<u>39,000</u>
額定股本	<u>\$390,000</u>	<u>\$39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1,771</u>	<u>21,771</u>
已發行股本	<u>\$217,713</u>	<u>\$217,713</u>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u>\$ 9,820</u>	<u>\$ 6,949</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 5.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及 105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3	\$ 4,504		
特別盈餘公積	7,819	546		
現金股利	-	21,771	\$ -	\$ 1.0

本公司 107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59	
特別盈餘公積	837	
現金股利	15,243	\$ 0.7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八、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72,049	\$414,025
勞務收入	1,885	82
其 他	39	25
合 計	<u>\$373,973</u>	<u>\$414,132</u>

十九、本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688	\$ 519
其 他	815	1,743
合 計	<u>\$ 1,503</u>	<u>\$ 2,26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4,725)	\$ 1,9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22)	-
其他	(338)	(86)
合計	<u>(\$ 5,185)</u>	<u>\$ 1,884</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82	\$ 6,876
無形資產	542	454
合計	<u>\$ 8,624</u>	<u>\$ 7,33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70	\$ 3,623
營業費用	4,412	3,253
	<u>\$ 8,082</u>	<u>\$ 6,87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542	454
	<u>\$ 542</u>	<u>\$ 45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98,707	\$101,317
勞健保費用	7,474	6,591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6,854	7,447
確定福利計畫	4	3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二)	2,871	4,391
其他員工福利	5,213	4,33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21,123</u>	<u>\$124,08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547	\$ 35,879
營業費用	84,576	88,201
	<u>\$121,123</u>	<u>\$124,080</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0% 區間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及 106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5%	5%
董監事酬勞	3%	3%

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501		\$ 297	
董監事酬勞		901		17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201	\$ 2,0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8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402	(1,18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73</u>	<u>1,11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276</u>	<u>\$ 3,81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7,862</u>	<u>\$ 6,54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6,841	\$ 2,731
免稅所得	(2)	(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86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82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02	(1,183)
其他	<u>900</u>	<u>44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276</u>	<u>\$ 3,81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580 仟元及 2,176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71)	(\$ 1,60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3)	(43)
	<u>(\$ 224)</u>	<u>(\$ 1,64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521	(\$ 11)	\$ -	\$ -	\$ 51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24	85	-	-	409
應付休假給付	92	-	-	-	9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714	-	171	-	1,88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6	(30)	53	-	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23	-	-	323
虧損扣抵	651	(651)	-	-	-
	<u>\$ 3,348</u>	<u>(\$ 284)</u>	<u>\$ 224</u>	<u>\$ -</u>	<u>\$ 3,28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11,782	\$ 550	\$ -	\$ -	\$ 12,3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	-	-	5	17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5	(161)	-	-	4
	<u>\$ 12,115</u>	<u>\$ 389</u>	<u>\$ -</u>	<u>\$ 5</u>	<u>\$ 12,509</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417	(\$ 896)	\$ -	\$ -	\$ 52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43	(619)	-	-	324
備抵呆帳	557	(557)	-	-	-
應付休假給付	166	(74)	-	-	9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2	-	1,602	-	1,71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1	(28)	43	-	46
虧損扣抵	-	651	-	-	651
	<u>\$ 3,226</u>	<u>(\$ 1,523)</u>	<u>\$ 1,645</u>	<u>\$ -</u>	<u>\$ 3,34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11,980	(\$ 198)	\$ -	\$ -	\$ 11,78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	109	-	(18)	168
未實現兌換利益	473	(322)	-	14	165
	<u>\$ 12,530</u>	<u>(\$ 411)</u>	<u>\$ -</u>	<u>(\$ 4)</u>	<u>\$ 12,115</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32,973</u>	<u>\$ 20,739</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44</u>	<u>\$ 3,180</u>
	(註)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u> (註)	<u>105年度</u> 15.33%
-------------	---------------------	------------------------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4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0,586</u>	<u>\$ 2,72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0,586</u>	<u>\$ 2,729</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771	21,7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6	377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27</u>	<u>9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904</u>	<u>22,24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各年度行使之比例如下：

- (一) 發行滿 2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50% 之認股權利。
- (二) 發行滿 3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100% 之認股權利。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500	\$ 12	1,500	\$ 12
本年度給與	-	-	-	-
年底流通在外	<u>1,500</u>	12	<u>1,500</u>	12
年底可執行	<u>750</u>		<u>-</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2	\$1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2.4年	3.4年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6月
給與日股價	17.23 元
執行價格	12 元
預期波動率	38.25~39.96%
存續期間	5 年
無風險利率	0.88~0.95%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871 仟元及 4,391 仟元。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中及上海之辦公室，台中及上海辦公室租約分別於 109 年 12 月及 111 年 6 月到期。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4,984	\$ 5,755
1~5年	14,781	18,357
超過5年	-	1,597
	<u>\$ 19,765</u>	<u>\$ 25,709</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對資本管理採用確定最佳資本結構及合理安排籌資期限組合方式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並定期檢視資本結構且衡量相關成本及風險，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82,935	\$297,5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6,000	6,00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08,377	244,99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利用匯率及利率監控等作業，以期辨認可能產生之所有風險，使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視風險性質程度不定期對董事會提出報告以落實相關政策。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為有效降低匯率波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合併公司具體措施為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採購支出，以降低匯率風險。未來合併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做適當的避險，使其影響降到最低程度。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升值／貶值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美 金	\$ 7,311 (i)	\$ 2,996 (i)
人 民 幣	7 (ii)	(123)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8,600	\$ 24,702
—金融負債	-	60,000
具現金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4,034	91,967
—金融負債	142,460	117,46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96 仟元及減少／增加 6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良好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6% 及 8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238</u>	<u>\$ -</u>

(三)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281	\$ 13,830
退職後福利	749	783
股份基礎給付	1,359	2,189
	<u>\$ 18,389</u>	<u>\$ 16,80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及商品存貨之關稅擔保及營業用途之履約保證：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31,054	\$ 31,054
房屋及建築物	68,793	63,683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8,446	5,952
	<u>\$138,293</u>	<u>\$100,689</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208	29.76 (美金：新台幣)	\$ 125,240
美金	1,043	29.76 (美金：人民幣)	31,052
人民幣	678	4.554 (人民幣：新台幣)	3,08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39	29.76 (美金：新台幣)	10,074
人民幣	647	4.554 (人民幣：新台幣)	2,949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10		32.25	(美 金：新台幣)	\$	48,685	
美 金		866		6.937	(美 金：人民幣)		27,919	
人 民 幣		146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67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14		32.25	(美 金：新台幣)		16,576	
美 金		3		6.937	(美 金：人民幣)		103	
人 民 幣		680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3,139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725)仟元及 1,97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設備銷售部門
工程施工部門
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設備銷售部門	\$ 433,154	\$ 360,024	\$ 75,372	\$ 15,193
工程施工部門	83,524	156,519	514	15,100
其他	1,924	107	1,924	107
調整及沖銷	(144,629)	(102,518)	719	7,318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73,973</u>	<u>\$ 414,132</u>	78,529	37,718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 44,455)	(\$ 34,603)
其他收入			1,503	2,262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85)	1,884
財務成本			(2,530)	(720)
稅前利益			<u>\$ 27,862</u>	<u>\$ 6,541</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使用，故不予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設備銷售部門	\$ 7,363	\$ 6,114	\$ 11,786	\$101,955
工程施工部門	<u>1,261</u>	<u>1,216</u>	<u>1,384</u>	<u>3,647</u>
	<u>\$ 8,624</u>	<u>\$ 7,330</u>	<u>\$ 13,170</u>	<u>\$105,602</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強波器銷售	\$288,525	\$257,506
工程勞務收入	83,524	156,519
其 他	<u>1,924</u>	<u>107</u>
	<u>\$373,973</u>	<u>\$414,132</u>

(五)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6年	105年
	106年度	105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 灣	\$ 182,676	\$ 288,073	\$ 108,712	\$ 105,077
墨 西 哥	96,435	-	-	-
馬 來 西 亞	24,851	40,262	2,425	2,652
象 牙 海 岸	-	22,961	-	-
緬 甸	12,134	9,446	1,659	1,120
南 非	9,649	8,797	-	-
埃 及	5,179	5,187	-	-
中 國	1,352	208	12,523	12,575
其 他	41,697	39,198	-	-
	<u>\$ 373,973</u>	<u>\$ 414,132</u>	<u>\$ 125,319</u>	<u>\$ 121,42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6及105年度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
客戶 F	\$ 96,142	26	\$ - (註)	-
客戶 A	86,178	23	121,726	29
客戶 B	72,262	19	76,944	19
客戶 D	- (註)	-	12,431	3
客戶 C	- (註)	-	60,958	15
	<u>\$ 254,582</u>	<u>68</u>	<u>\$ 272,059</u>	<u>66</u>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價之關	證	帳	列	科目	期股數(仟股)／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未備	
											允	備
									帳	額	允	備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註 1	\$ 6,000	10	\$ 6,000	

註 1：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情事。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本公司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	\$ 140,009	69%	授信期 -	應收(付)餘額 (\$ 8,709)	估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37%)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USD 2,112) (EUR 17) (RMB16,116)	(47%) (-%) (51%)	授信期 -	應收(付)餘額 USD 191 EUR 2 RMB 445	估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73% 1% 26%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交 易 往 來 之 關 係 (註)	交 易 往 來		來 往 條 件	情 形
				交 易 金 額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本公司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母子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 銷貨成本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 8,709 140,009 1,225 4,620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2% 37% - 1%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本 國 積 存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本 國 積 存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本 國 積 存 金 額	本 期 自 本 國 積 存 金 額	本 期 末 出 本 國 積 存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損 益	列 報 帳 面 價 值	資 值 投 價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回 收 之 資 金
						出 收	回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有關之加工、生產及銷售	US\$ 500	註 1	\$ -	\$ -	\$ -	\$ -	\$ -	\$ -	\$ -	(\$ 3,176)	100%	(\$ 3,176)	\$69,284	\$ -	-

本 期 自 本 國 積 存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3,176)	(\$ 163,838)
---	--	------------	--------------

註 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經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之 60%。